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玉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昆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